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

致张玉冲：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收购人张玉冲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下简称“《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以下简称“《继承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第5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收购人张玉冲女士因继承张绍日先生名下所拥有的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生药业”）股份，导致间接取得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众公司”或“逸舒制药”）股份而编制的《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声明事项如下：

1.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格式准则第5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张玉冲已向本所保证，其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真实、准确和有效的，有关文件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获得相关当事各方有效授权，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合法代表签署，有关副

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文件或原件一致，其一切足以影响本专项法律意见的事实和文书均已向本所披露而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该等事实和文件于提供给本所之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未发生任何变更。

3. 本所律师对公众公司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以及有关证言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收购相关方、有关人员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书面说明，或者在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相关监管部门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作出判断。

4.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收购报告书》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验资、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5.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收购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报备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所律师同意收购方在本次收购申报资料中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不得因上述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7. 本法律意见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收购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人为自然人张玉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张玉冲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众生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持有众生药业 11.37% 股份，张玉冲之姐张玉立持有众生药业 11.37% 股份，其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享有，即张玉冲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2.75%，张玉

冲与张玉立为一致行动人。根据收购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玉冲，女，1989年5月出生，身份证号码：4419001989*****，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曾任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总部项目经理；现任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前景眼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先强药业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众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云南益康中药饮片有限责任公司董事，广东众生睿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广东华南新药创制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华弘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张玉冲女士是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之女，与公众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收购人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信用中国网络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未受到刑事处罚、中国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不良贷款信用记录，在资本市场诚信数据库（包括中国证监会网站和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不存在负面信息，未被列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不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所受处罚及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四）收购人与公众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玉冲女士是公众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之女，张玉冲继承众生药业股份 92,640,500 股，占众生药业总股本 11.37%，拥有表决权

的股份占比为 22.75%，为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众生药业直接持有逸舒制药 90.6537%股份，张玉冲为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

（五）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的下列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逸舒制药原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因病逝世，根据《婚姻法》《继承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依法享有继承权，因继承间接取得逸舒制药股份，成为逸舒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收购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收购已履行的法律程序

根据众生药业发布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逝世的讣告》，众生药业原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已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因病逝世。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绍日先生逝世前持有众生药业股份 205,281,000 股，占众生药业股份总数的 25.20%。众生药业持有公众公司 90.6537%股份，张绍日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公证书》载明，张绍日名下持有的众生药业股份 205,281,000 股实属其个人财产，根据张绍日的

有效遗嘱，其女儿张玉立继承众生药业股份 92,640,500 股，其女儿张玉冲继承众生药业股份 92,640,500 股，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享有。

（二）本次收购尚需取得的其他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因遗产继承行为产生，不需要取得特殊的授权或批准。本次收购及相关股份权益变动活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本次收购尚须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三）其他

本所律师注意到，本次收购未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收购人按照《收购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四章进行公众公司收购的，应当聘请具有财务顾问业务资格的专业机构担任财务顾问，但因继承取得股份的情形除外。由于本次收购系收购人继承取得股份，故本次收购无需聘请专业机构担任独立财务顾问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本次收购相关权益变动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收购人为自然人，无需履行决议程序，亦无需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本次收购尚须在全国股转系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逸舒制药原实际控制人张绍日先生于 2019 年 5 月 2 日因病逝世，张绍日是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众生药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众生药业持有公众公司 90.6537%股份，张绍日未直接持有公众公司股份。

截至 2019 年 5 月 2 日，张绍日持有众生药业股份 205,281,000 股，占众生药业股份总数的 25.20%。根据《公证书》载明，上述财产为被继承人张绍日的遗产。根据张绍日的有效遗嘱，张玉立继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640,500 股，张玉冲继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640,500 股，股

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享有。

因此，张玉冲继承众生药业股份 92,640,500 股，占众生药业总股本 11.3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2.75%，成为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而成为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

收购人张玉冲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取得逸舒制药的控股股东众生药业股份，间接取得逸舒制药的控制权。

（二）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之前，收购人张玉冲未直接或间接持有逸舒制药的股份，张玉冲的父亲张绍日直接持有众生药业 205,281,000 股股份，占众生药业股份总额的 25.20%，为众生药业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舒制药的原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之后，收购人张玉冲通过继承方式取得众生药业 92,640,500 股，占众生药业股份总股本的 11.37%，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占比为 22.75%，成为众生药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

（三）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文件的主要内容

本次收购系因继承行为产生，无需签署相关的收购协议。

根据广东省东莞市东莞公证处于 2019 年 6 月 3 日出具的《公证书》【(2019)粤莞东莞第 019166 号】：张玉立继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640,500 股，张玉冲继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92,640,500 股，股份所涉及的股东表决权全部由张玉冲享有。

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经核查，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实际控制人变动，不涉及资金来源及支付事项。

五、本次收购的目的、后续计划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导致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收

购的目的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收购行为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声明及《收购报告书》，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继续按众生药业在 2017 年收购逸舒制药股权时的计划进行，众生药业在完成收购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1. 对公众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众生药业将继续保持公众公司各业务条线的独立运营；众生药业本着有利于公众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的原则，提升各自业务板块的经营业绩，拓展业务，增强公众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提升股东回报。众生药业在制定和实施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时，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信息披露义务。

2. 对公众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众生药业将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众公司的董事会及监事会进行择机改选，在新一届董事会成立后，由董事会重新任命公众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由公众公司、收购人选派或从社会择优聘任的方式。

3. 对公众公司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众生药业将全面梳理并完善公众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加强财务管控，进一步完善公众公司的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和业务流程。众生药业将保持公众公司现有内部组织结构的稳定性，并根据业务开展的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进行优化。

4. 对《公司章程》的调整计划

收购完成后，逸舒制药将依据收购完成后的具体情况修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除此之外，众生药业尚无对逸舒制药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5. 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暂无对公众公司资产进行处置的计划。如果根据公众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公众公司现有资产进行处置，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6. 对公众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收购完成后，逸舒制药现有员工继续留用，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仍由逸舒制药按照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劳动合同和公司规章的有关规定对员工进行管理。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的目的及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因遗产继承而导致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变动，逸舒制药的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是众生药业。本次收购完成后，张玉冲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二）本次收购后公众公司的独立性

关于逸舒制药独立性的有关情况，众生药业已于 2017 年收购公众公司部分股权时出具《承诺函》，承诺收购完成后，在众生药业作为逸舒制药控股股东期间，将保证逸舒制药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逸舒制药的独立运营。因此本次因遗产继承而导致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事项对逸舒制药的独立性将不会产生影响。

（三）同业竞争及规范措施

为避免与公众公司的同业竞争，收购人承诺如下：

本人将促使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履行本承诺函中所承诺的义务，本人同时承诺：本人和本人的近亲属不会在除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合并

范围内的子公司)外进行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似业务的投资或在相关业务机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今后也不会直接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间接从事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近似的经营活动和业务,包括不投资、收购、兼并与逸舒制药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与逸舒制药形成同业竞争或者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人同意通过合法有效方式消除同业竞争情形;如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的其他公司、经济组织从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逸舒制药经营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本人承诺采用可以被监管部门所认可的方案避免与逸舒制药形成同业竞争。

(四) 关联交易及规范措施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收购人就关联交易事宜承诺如下:

1、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逸舒制药(含其合并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营实体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将严格避免向逸舒制药拆借、占用逸舒制药资金或采取由逸舒制药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逸舒制药资金。

2、对于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逸舒制药之间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平等互利、公允、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进行,并依法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有政府定价的,执行政府定价;没有政府定价的,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执行市场公允价格;没有政府定价且无参考市场价格的,按照成本加可比较的合理利润水平确定成本价执行。

3、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与逸舒制药之间必要且无法回避的一切交易行为,将严格遵守各交易方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规定履行必要的发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逸舒制药承担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法承诺导致逸舒制药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逸舒制药利益的，逸舒制药的损失由承诺人负责承担，承诺人并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等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前六个月买卖公众公司股份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收购人控制的企业（广东众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即逸舒制药的控股股东，依据众生药业与逸舒制药股东签订的协议安排，2019年1月1日至今，众生药业买入逸舒制药603.80万股，截至目前众生药业持有逸舒制药79,513,094股，持股比例为90.6537%。除上述收购逸舒制药股份外，收购人不存在其他买卖逸舒制药股份的情形。

八、收购人前二十四个月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前24个月不存在与公众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2017年9月至2019年8月，逸舒制药向众生药业全资子公司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原料药，销售金额为77.05万元。

九、本次收购后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是因遗产继承行为而导致逸舒制药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涉及逸舒制药股东持股变动的情况。

收购人张玉冲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众生药业的实际控制人，众生药业作为收购人已在2017年收购公众公司部分股权时就收购完成后锁定股份事宜承诺如下：

“本公司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转让通过本次收购取得的逸舒制药股份。”

十、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针对本次收购事项，已作出如下承诺：

1、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逸舒制药的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逸舒制药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收购报告书》中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逸舒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逸舒制药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收购报告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本所律师认为，《收购报告书》的内容及格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第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收购报告书》中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十二、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婚姻法》《继承法》《收购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收购人依法享有继承权，因继承间接取得逸舒制药股份，成为逸舒制药的实际控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本次收购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合法有效。收购人本次收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逸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专项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盖章)



负责人 (签字):

经办律师 (签字):

罗会远:

杨雪:

马佳敏:

2019 年 9 月 23 日